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9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 紘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078號）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紘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前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具保後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廖紘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等罪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審酌被告於本院113年1月23日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並於同日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其所涉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經本院審理終結，並於114年2月5日宣判，判處有期徒刑8月在案，本院審酌被告犯後態度、家庭狀況、羈押期間曾因病戒護就醫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2月6日南所衛決字第11411000780號函在卷可稽、訴訟進行程度，以及被告自偵查中羈押至今已逾2月等情形，認應可中斷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之聯繫，而降低本案被告再與他人犯詐欺取財犯行之風險，佐以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利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予以權衡，本院認命被告提出相當數額之保證金並限制住居，對其應有相

01 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及客觀外在行為制約效果，已足以確保
02 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，據
03 上各情，爰命被告於114年2月24日前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
04 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如主文所示之地址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張怡婷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